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廖偉勳

電話：05-5523259

傳真：05-5331016

電子信箱：weishiun4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六字第1130000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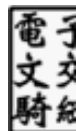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3YG00263_1_0209192530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荔枝椿象」害蟲防治工作，農業部訂定中彰投雲地區化學藥劑共同防治時期為113年2月5日至3月8日，請宣導轄內民眾聯合防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31875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彰投雲地區荔枝椿象即將越冬甦醒活動，越冬後的荔枝椿象對藥劑耐受程度低，活動力相對較差且尚未交尾產卵，此時為關鍵防治時機，為防止荔枝椿象擴散及繁殖，請協助宣導轄內民眾針對荔枝、龍眼園區及其他無患子科樹木於共同防治期加強防疫工作。
- 三、為提升區域性防治成效，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政策，實施跨縣市中彰投雲化學藥劑共同防治。另龍眼、荔枝為蜂蜜重要蜜源，為避免誤傷蜂群採蜜，化學防治應於龍眼、荔枝開花前即早施藥，於開花時期請勿用藥，改以摘除卵片或敲擊捕捉等物理防治。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2/02



1130001525

- 四、荔枝椿象受到擾動時，會由臭腺噴射具有刺激性的分泌物，可造成成人體灼傷，請呼籲民眾於防治作業時，應做好臉部及身體防護；若不慎沾染其分泌物，應視症狀就醫，以免傷口感染。
- 五、為避免非農地地區荔枝椿象擴散，如住宅、公園、綠地、分隔島、行道樹、綠園道、校園、觀光風景區、自行車道、休閒步道及公共環境之樹木(例如:台灣欒樹)等地區應使用環境用藥防治，其相關核准之環境用藥，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，並依雲林縣權責分工項目辦理宣導及進行防治工作。
- 六、農業區荔枝椿象宣導摺頁請逕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20828>)主要業務/植物防疫/植物防疫資訊/荔枝椿象專區下載。
- 七、非農業區荔枝椿象宣導摺頁請逕至農業部林務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/Default.aspx>)出版品/林業叢刊/推廣摺頁編號158龍眼篇、編號151無患子篇及編號149台灣欒樹篇下載。
- 八、檢附本縣荔枝椿象防治權責分工表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第六課(均含附件)

